

# 新北市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設計工作坊」

## 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目的

- (一) 以專題演講及教材分享方式，提升本市特教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內涵之相關知能。
- (二) 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材編輯團隊設計之教材，引領本市特教教師運用教材進行教學設計之方法。
- (三) 透過教材設計與應用，與本市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材編輯團隊進行小組共備及實務研討，增進特教教師於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規劃與教學能力。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日期：112 年 4 月至 5 月，共 5 場次（其中 4 月 7 日、4 月 14 日場單場報名）。

### 五、研習辦理方式：

- (一) 場次 1、2：線上辦理。
- (二) 場次 3-5：實體辦理；研習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 六、參加對象：

場次	性質	參加對象	人數
1	單場主題	1. 請各校薦派對本議題課程與教學有需求之特教教師參加（如私立學校校內無特教教師，可請輔導老師或相關教師參加） 2. 本場次可單場報名。 2. 如名額已滿，優先錄取國、高中之特教教師。	220 人
2	單場主題	1. 對本議題課程與教學有興趣之本市特教教師。 2. 本場次可單場報名。 3. 如名額已滿，優先錄取國、高中之特教教師。	220 人
1-5	教材設計工作坊	1. 對本議題課程與教學有興趣之本市特教教師，須全程報名。 2. 如報名未滿 10 人，則暫停辦理。	20 人

## 七、講師簡介

- (一)龍芝寧老師（新北市立積穗國中主任/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諮詢委員/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中央輔導委員）
- (二)魏秀芬老師（新北市立文山國中特教教師/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兼任團員）
- (三)李龔恆老師（新北市立淡水商工特教教師）
- (四)張瓊文老師（新北市立文山國中特教組長）
- (五)楊舒雅老師（新北市立中山國中特教教師）

## 八、研習課程內容

場次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辦理地點	
1	04/07 (五)	13:30-15:30	1. 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基本概念	龍芝寧主任	線上 (可單場參加)
		15:30-16:30	2-1.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示例(國中篇) <small>備註1</small>	魏秀芬老師	
		15:30-16:30	2-2.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示例(高中篇) <small>備註1</small>	李龔恆老師	
2	04/14(五) 13:30-16:30	心智障礙者性教育教材分享 <small>備註2</small>	張瓊文老師 楊舒雅老師	線上 (可單場參加)	
3	04/20(四) 13:30-16:30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實務分享	龍芝寧主任	國光國小	
4	05/04(四) 13:30-16:30	性平教育桌遊教材設計與應用 小組共備(四人一組,共計五組)	龍芝寧主任 分組助理講師 a 張瓊文老師 b 楊舒雅老師	國光國小	
5	05/18(四) 13:30-16:30	性平教育桌遊教材設計與應用(桌遊) 小組共備(四人一組,共計五組)	龍芝寧主任 分組講師: a 張瓊文老師 b 楊舒雅老師	國光國小	

### 備註 1：

(1)教材名稱：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示例

(2)參考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mobile/folders/1r\\_DiP9JdBxVdbiVj0uZQ\\_7mvvhAmCp0m?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drive/mobile/folders/1r_DiP9JdBxVdbiVj0uZQ_7mvvhAmCp0m?usp=sharing)

### 備註 2：

(1)教材名稱：「青春健康，與愛同行」心智障礙者性健康教育實務工作者手冊

(2)參考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7343>

#### 七、研習時數：

- (一)單場主題：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 (二)教材工作坊：全程參與者核予 15 小時研習時數。
- (三)依各場次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

#### 八、報名及錄取方式：

- (一)請參加教師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新北市」/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
- (二)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
- (三)錄取名單請於研習前一週參閱報名網址查詢，不另行通知。

#### 九、注意事項：

- (一)假務處理：核定錄取之教師，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出席，並需配合完成作業實作、實務討論、分享發表等。
- (二)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不克出席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前，於報名期間，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
  2. 已經錄取、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請於研習前致電或來信承辦單位，審核欄列為「請假未參加」。
  3.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核章後掃描 e-mail 至國光特教中心([promote@sec.ntpc.edu.tw](mailto:promote@sec.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研習資訊下載。
  4.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將影響下一場次研習的錄取權利。
- (三)實體研習場次，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四)承辦學校提供茶水，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 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